

- 4

长信-策略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5年11月10日开始发售，原定的份额发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9日。经本计划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1日，本计划的初始销售人数、规模已经达到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关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和初始资产合计的规定。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公司决定，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提前至2015年11月11日结束，自2015年11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计划合同自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专户理财查询系统查阅本计划每周最后一个估值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尊享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询问。

特此通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2日